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074號

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

被告 張詠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1,734元，及其中新臺幣9萬9,987元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萬1,7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申請魔力現金卡，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與寶華銀行成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一年，期限屆滿30日前，雙方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則依同一內容續約一年，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自借款始日起除依規定免收利息期間外，前項期間屆滿後次日起，按約定利率計息，如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

01 期，除應清償積欠債務外，並應於逾期未滿6個月，按上開  
02 年息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上開年息之20%計算  
03 之違約金。詎被告亦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  
04 9萬9,987元，及所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嗣於民國  
05 95年12月27日寶華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已為債權讓  
06 與通知，嗣經屢次催告被告速來償還，被告均置之不理。惟  
07 寶華銀行與被告上開債權所約約定利率之證明文件已不復存  
08 在，僅依法定利率定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爰依現金卡使用  
09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自上開債  
10 權讓與之日起至本件請求之前日起，已計之本金、利息及違  
11 約金21萬1,817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1,817元，  
12 及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算之利  
13 息，暨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供本院審酌。

1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財政部證明函、債權讓與證明  
17 書、債權讓與登報公告、魔力現金卡約定書暨循環信用貸款  
18 條款、魔力卡申請書、現金卡交易明細表及被告戶籍謄本等  
19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第31頁、第45至47頁)，核認  
20 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1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2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  
23 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4 四、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  
25 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  
26 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  
27 不適用之；民法第2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請求如附表所  
28 示自上開讓與之日(即95年12月27日)起至本件請求之前一日  
29 (即114年8月13日)止已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暨自114  
30 年8月14日起之法定利息，洵屬有據；惟依卷內現存事證，  
31 寶華銀行與被告間並無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之約定，原

01 告就此部分亦復無提出證明以證其說，故此部分之法定利息  
02 請求，洵屬無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現金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04 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05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8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法 官 陳怡伶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16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17 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9 書 記 官 蔡儀樺

20 附表

21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99,978	1	利息	99,978	95/12/27	114/8/13	(18+230/365)	5%			93,130.19
	2	違約金	99,978	95/12/27	114/8/13	(18+230/365)	1%	否		18,626.04
	小計									111,756.230000000 01
合計	211,734									